

XXXXXX
XXX

团 体 标 准

T/CSAE XX—XXXX

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Capability Evaluation for Automotive
Engineer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I
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1
5 申报要求.....	3
6 素质能力要求.....	6
7 高技能人才参评各级汽车工程师的要求.....	7
8 评价与注册管理.....	7
9 工程会员.....	9
10 监督与投诉.....	10
附 录 A.....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CSAE 66-2018《汽车工程师能力标准》，与 T/CSAE 66-2018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文件名称变更为《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
- 增加了“引言”一章；
- “范围”章节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工程师等级、申报要求、素质能力要求、高技能人才参评各级汽车工程师的要求、评价与注册管理、工程会员、监督与投诉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汽车造型、汽车材料、汽车研发、汽车制造、汽车管理、汽车测试、汽车营销、汽车诊断等专业领域的工程能力评价”。（见第1章，2018版见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2章）；
- “术语和定义”章节删除了“工程”“工程师”，增加了“申请人”“工程能力评价”“评议委员会”“国际互认”（见第3章，2018版见第2章）；
- 删掉了“等级划分的依据”一章（见2018版第4章）；
- 增加了“概述”一章，将“大时间尺度原则”改为“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原则”，增加了“同行评价原则”，将2018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增加了“专业领域”和“工程师等级”（见第4章，2018版见第5章）；
- 增加了“申报要求”一章（见第5章）；
- 增加了“素质能力要求”一章，将2018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6章，2018版见第6章）；
- 增加了“高技能人才参评各级汽车工程师的要求”（见第7章）；
- 增加了“评价与注册管理”一章（见第8章）；
- 增加了“工程会员”一章（见第9章）；
- 增加了“监督与投诉”一章（见第10章）；
- 增加了“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行为规范”（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测试技术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莲芳、薄颖、王永环、刘芳、吴旭、廖航、陈关龙、高振海、金伟春、王挺昂、石军平、杨季崧、刘作梅、李嘉、李康、江南、杨晓建、王彦为、陈卫民、颜燕。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 年首次发布为 T/CSAE 66-201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能力评价体系，推动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化、国际化水平，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体负责统筹开展工程能力建设的业务指导、评价服务、专题研究和决策咨询等工作。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中汽学会）承担具体的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可为其会员开展工程能力评价，会员经评价合格，获取工程能力评价证书并自愿注册成为工程会员。

汽车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立足国内产业需求和人才现状，同时与全球汽车工程技术水平认证接轨，将专业水平和工程师素质评价相结合，采取同行评价的方式，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国际互认的评价体系。

为规范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安排，由中汽学会负责制定本文件。

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工程师等级、申报要求、素质能力要求、高技能人才参评各级汽车工程师的要求、评价与注册管理、工程会员、监督与投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造型、汽车材料、汽车研发、汽车制造、汽车管理、汽车测试、汽车营销、汽车诊断等专业领域的工程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申请人 applicant

在本文件规定的专业领域工作，提出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申请的人员。

3.2

工程能力评价 capability evaluation for engineers

根据申报要求和素质能力要求，按照评价程序对申请人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3.3

评议委员会 review committee

由多名专家组成，接受中汽学会的委托，对汽车工程师的评价结果进行核准。

3.4

国际互认 inter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本文件中素质能力要求被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认可并使用。

4 概述

4.1 总体原则

4.1.1 导向原则

突出能力导向，强调工程技术人员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强调工程技术人员的社会责任，强调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协作，强调工程技术人员对专业队伍建设的贡献，强调工程技术人员个人的专业持续发展。

4.1.2 国际互认原则

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能力评价体系，实现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4.1.3 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原则

以工程师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为时间跨度研究人才成长规律，以相对稳定的价值取向确定工程师评价的标准和等级。

4.1.4 同行评价原则

由同专业领域专家按照标准流程对申请人的工程能力进行评价。

4.2 专业领域

4.2.1 汽车造型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造型设计岗位的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造型设计管理、创意设计、数字化设计、模型制作、色彩及纹理设计等。

4.2.2 汽车材料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相关材料研究应用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燃料及润滑油等的应用研究、开发、分析及防腐蚀、防老化技术的研究等。

4.2.3 汽车研发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研发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及相关装备开发、维护、管理等。

4.2.4 汽车制造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艺研发、制造过程管理、制造装备开发、制造装备维护、制造装备管理、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和设备调试等。

4.2.5 汽车管理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企业技术管理岗位的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科技及项目管理、战略（规划）、技术经济研究、工程运营等。

4.2.6 汽车测试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测试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性能、主被动安全、节能环保、振动噪声、电子电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测试等。

4.2.7 汽车营销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营销服务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产品营销、营销策划、汽车置换、配件及用品营销、汽车金融、汽车保险、售后服务等。

4.2.8 汽车诊断工程

适用于汽车及零部件售后诊断维修服务岗位技术技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车身系统、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智能网联控制系统的故障诊断、检测等。

4.3 工程师等级

4.3.1 见习工程师

具有系统性的工程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工程实践能力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或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学生。

4.3.2 助理工程师

在工程系统操作、设计、管理、评估等工作中完成辅助性技术工作的人员。

4.3.3 工程师

能够独立承担工程系统操作、设计、管理、评估等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的人员。

4.3.4 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主持或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具有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培养年轻工程技术人员能力的人员。

4.3.5 正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能力，具有高度专业性和领导力的人员。

5 申报要求

5.1 行为规范要求

5.1.1 遵守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行为规范（见附录 A）。

5.2 会员资格要求

5.2.1 申请人须具备中汽学会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或会士资格。

5.3 学历资历要求

5.3.1 见习工程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 b)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学生。

5.3.2 助理工程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 b)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3 年。
- c)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 年。
- d)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

5.3.3 工程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5 年。
- b)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8 年。
- c)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 d)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2 年。
- e)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

5.3.4 高级工程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2 年。
- b)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9 年。
- c)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6 年。
- d)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 年。

5.3.5 正高级工程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4 年。
- b)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1 年。
- c)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6 年。

5.4 破格条件

5.4.1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要求限制，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其他要求同高级工程师：

- a)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7 位。
- b) 获得国际级设计大奖，二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7 位。
注：国际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 G-Mark、美国 IDEA 等。
- c)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3 位。
- d)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
- e)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银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银奖，发明人排名前 3 位。
- f) 列入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研发项目、产学研项目，项目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5.4.2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要求限制，破格申请正高级工程师，其他要求同正高级工程师：

- a)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5 位。
- b) 获得国际级设计大奖，二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5 位。
注：国际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 G-Mark、美国 IDEA 等。
- c)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3 位。
- d)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3 位。
- e) 获得“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5.5 持续学习要求

5.5.1 近三年内，申请人参加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培训，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组织机构不限。在所申请专业领域授课的，可按照 1 授课学时等于 2 培训学时折算。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5.6 项目能力要求（近五年内）

5.6.1 见习工程师，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申请时，所在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 b) 参加教育部认可的，与汽车相关的专业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c) 其他符合素质能力要求的在校学生。例如，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总成绩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总成绩前六名获得者等。

5.6.2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至少参与完成 1 个项目；**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参与者至少完成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1 个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项目；正高级工程师作为子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2 个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项目。**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软课题项目和产学研项目，且该项目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

- b)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研制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c)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新建/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改善、汽车相关服务等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d)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软课题项目和产学研项目，且该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6.3 见习工程师应结合自身的学习经历、实习经历或参加活动经历，独立撰写一篇学习或实习总结，真实反映申请人具备的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和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5.6.4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申请人应结合 5.6.2 项目经历，独立撰写一篇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通过项目经历，真实反映申请人具备的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和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5.7 科研成果要求（近五年内）

5.7.1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对科研成果无数量要求，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标准、奖励、已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书籍和技术沉淀文件（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等。

5.7.2 **高级工程师**至少取得以下 1 项科研成果：

- a) 本专业领域已授权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1 项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
 - 2) 2 项发明专利，排名均在前 4 位。
 - 3)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整车），排名均在前 3 位。
- b) 本专业领域已正式发布实施的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1 项国家标准，起草人排名前 2 位。
 - 2) 2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起草人排名均在前 3 位。
- c)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 1)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 2) 国际级设计大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注：国际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 G-Mark、美国 IDEA 等或经中汽学会认可的比赛。
 -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7 位，或三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5 位。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励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
 - 4)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2 位。市厅级设计奖励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大型国有企业设计创意类奖视同市厅级奖励）
- d) 在具有合法刊号、书号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论文，作者排名前 3 位。
- e) 公开出版专业书籍（专著、教材、专业译著等），5 万字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 f) 独立或为主撰写过 1 项为企业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等作出重大贡献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 g) 在与所申请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司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各级别技能赛事裁判员、规则委员会成员视同在相同级别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5.7.3 正高级工程师至少取得以下 2 项科研成果：

- a) 本专业领域已授权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
 - 2) 2 项发明专利，排名均在前 2 位。
 - 3)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整车），排名均在前 1 位。
- b) 本专业领域正式发布实施的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1 项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起草人排名第 1 位。
 - 2) 2 项已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起草人排名均在前 2 位。
- c)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 1)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 2) 国际级设计大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注：国际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 G-Mark、美国 IDEA 等或经中汽学会认可的比赛。

-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3 位。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励一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2 位，或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
- 4)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大型国有企业设计创意类奖视同市厅级奖励）。
- d) 在具有合法刊号、书号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论文，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e) 公开出版专业书籍（专著、教材、专业译著等），5 万字以上，作者排名前 2 位。
- f) 独立或为主撰写过 2 项为企业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等作出重大贡献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 g) 在与所申请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各级别技能赛事裁判员、规则委员会成员视同在相同级别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6 素质能力要求

6.1 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

汽车工程师应遵守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以公众健康、安全、福祉、节能环保、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运用工程专业知识，保障工程和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培养年轻工程技术人员，推动行业人才储备和技术升级。

6.2 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

汽车工程师应具备汽车工程知识和专业技能；运用汽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收集、分析、判断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的能力；汽车专业研究能力（获取信息、梳理分析、推理判断等）。

6.3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汽车工程师应具备汽车工程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人际交往能力；环境适应能力；汽车工程领域国际交流能力。

6.4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

制定并实施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跟踪汽车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更新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能力；主动分享工程经验。

6.5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汽车工程师应具备项目成本意识，项目策划和评估能力；团队组建和管理能力，具备项目监控和过程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项目决策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平台构筑能力。

7 高技能人才参评各级汽车工程师的要求

7.1 高技能人才的范围

在汽车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7.2 学历资历要求

7.2.1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需具备各级别工程师规定的学历要求，且正在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技能工作。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能岗位的工作年限，可按照 50%折算为从事技术岗位的工作年限。

- a) 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可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助理工程师。
- b) 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可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工程师。
- c) 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10 年（可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其中转到技术岗位工作年限不少于 1 年。且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4 年（可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高级工程师。

7.3 破格条件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要求限制，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

7.4 持续学习要求、专业能力要求、科研成果要求及素质能力要求同各级别工程师的要求。

8 评价与注册管理

8.1 评价机构

中汽学会组建材料评审专家委员会和面试专家委员会。材料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材料评审环节负责，面试专家委员会对面试环节负责。

8.2 评价方式和程序

8.2.1 见习工程师评价方式和程序

- a)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组织 2 名评审专家对申请人进行材料评审，对工程能力和素质能力进行评价，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
- b) 见习工程师评价程序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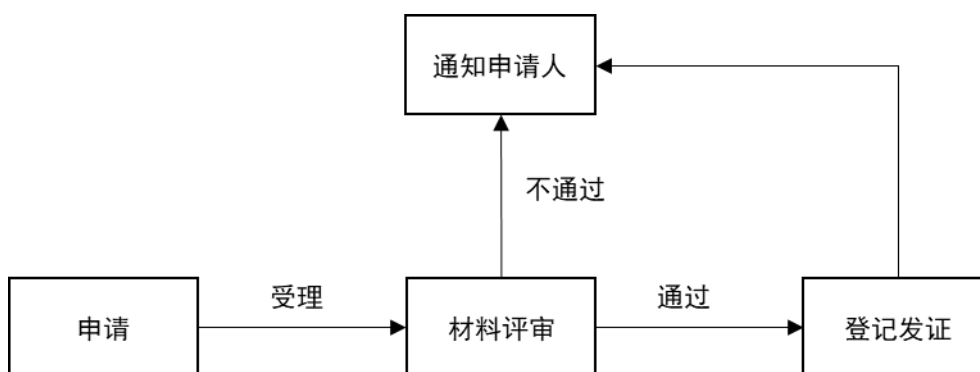


图 1 见习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程序

8.2.2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评价方式和程序

-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采用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
- 中汽学会组织 2 名与申请人同领域的材料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阅，依据申报要求和素质能力要求对申请人的工程能力和素质能力进行评价，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
- 中汽学会对评价结果进行核准，并视情况召开评议委员会会议。
- 中汽学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程序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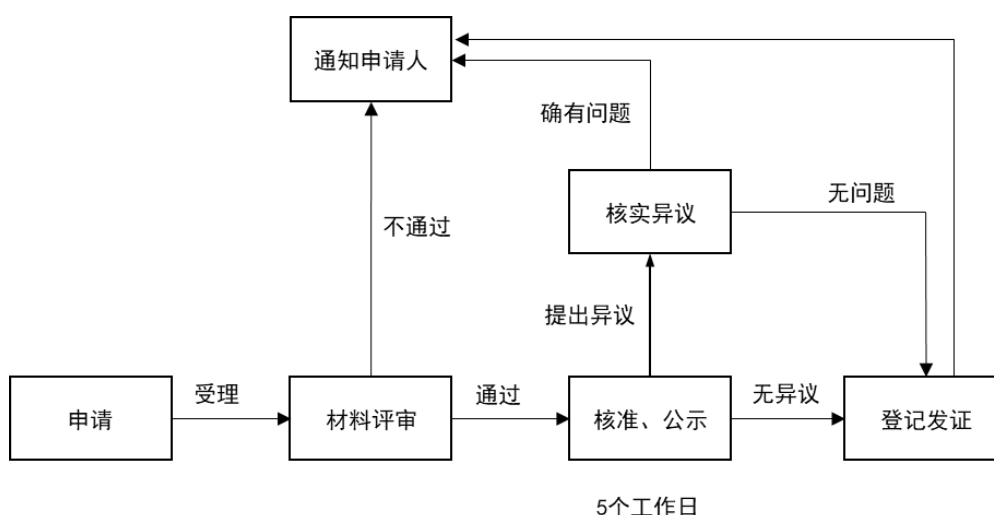


图 2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程序

8.2.3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方式和程序

-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采用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中汽学会组织 1 名与申请人同领域的材料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阅，依据申报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工程能力评价。
- 中汽学会组织 5 名与申请人同领域的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依据素质能力要求，对申请人的素质能力进行评价，同时结合申请人的工程能力评价结果，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
- 中汽学会对评价结果进行核准，并视情况召开评议委员会会议。
- 中汽学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程序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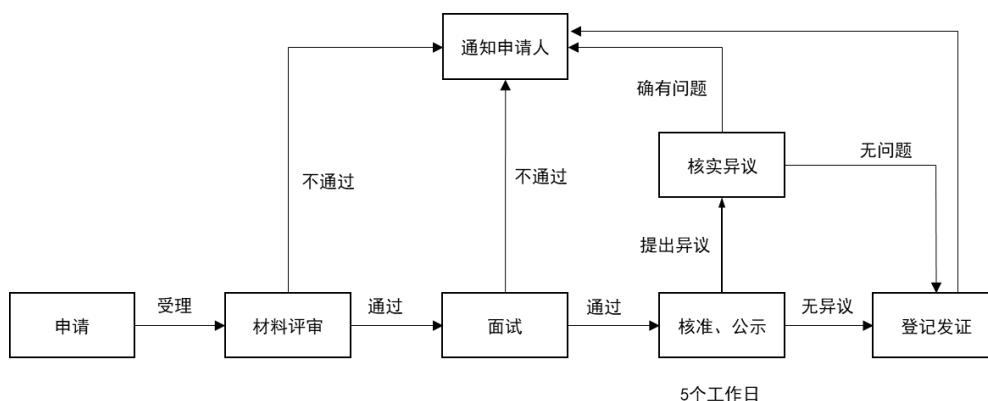


图 3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程序

8.3 注册管理

8.3.1 注册

- a) 通过评价的申请人信息需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为申请人颁发评价证书。
- b) 学会负责人签发评价证书,评价证书包含下列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专业领域;
 - 申请级别、证书编号和批准日期;
 - 申请人照片;
 - 中汽学会公章。
- c) 中汽学会及时向社会公示汽车工程师注册情况,公示下列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专业领域;
 - 申请级别、证书编号和批准日期。
- d) 评价证书持有人如违反《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行为规范》,中汽学会 有权直接撤销其资格。

9 工程会员

9.1 经评价合格并完成注册的汽车工程师自动成为工程会员,中汽学会将工程会员信息报送联合体,联合体确认后给予统一的工程会员编号,颁发工程会员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

9.2 工程会员应每 5 年进行再注册,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后 12 个月内,申请人提出再注册申请。

9.3 工程会员再注册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9.3.1 在有效期内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9.3.2 完成有效期内要求的持续学习;
- 9.3.3 再注册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 9.3.4 如存在资格暂停、受到投诉等问题,应确保已妥善解决;

9.4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工程会员给予再注册,证书有效期 5 年,自原证书截止日期延续计算。

9.5 对于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应告知其结果。

10 监督与投诉

10.1 监督

10.1.1 中汽学会开展的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接受联合体的指导和监督。

10.1.2 中汽学会应建立回避制度，确保申请受理、评价等全过程的公正性。

10.1.3 中汽学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注重信息安全，对申请和评价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10.1.4 中汽学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工程会员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信息，并将变动信息向联合体通报。

10.1.5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联合体提出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10.2 投诉

10.2.1 中汽学会应建立投诉渠道，如通过网络、电话等。

10.2.2 申请人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中汽学会提出投诉。

10.2.3 申请人对中汽学会在工程能力评价工作中违反程序和规则的，可向联合体提出投诉。

10.2.4 申请人对中汽学会的相关管理不当行为，可向联合体提出投诉。

10.2.5 中汽学会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保留相关处理手续和证据，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

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行为规范

——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规章制度要求，维护国家、联合体、工程相关方、获授权学会和个人的声誉；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不承担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专业工作；

——以公众的安全、健康和幸福为基本原则；

——对于自己熟知技术领域内有争议的公共事件，有义务从专业的角度向公众解释；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节能、环保意识贯彻于工程实践中，预防或减少对健康、安全、环境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尊重和公平对待他人，针对影响他人的危险、风险、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对于自己熟知技术领域内有争议的公共事件，有义务从专业的角度向公众解释；

——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从事迷惑或欺诈行为；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履行必要的保密责任，不参与不公平竞争，拒绝贿赂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不断保持并提高自身的工程能力的同时，鼓励和帮助他人提高工程能力；

——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工程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工程会员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和撤销后，不再使用相应证书。